

金融学院

2019年申请审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优化博士生招生方式，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拔尖创新人才，金融学院自2017年起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在保留原有统考招生渠道的同时，试行“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申请考核”制招生制度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和基本能力测试，择优选拔优秀博士生。

一、招生专业、导师

参见《金融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二、申请条件

除符合我校《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基本报考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英语水平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际学术期刊上以前三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外文专业学术论文；

(2) CET-6 \geq 500 或IELTS \geq 6.0或TOEFL \geq 90或GRE \geq 1300（新标准 \geq 307）。

(3)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本科或硕士学位。

2、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较为突出的科研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第一作者本

人第二作者)发表过至少一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SSCI、SCI或EI收录期刊上以排名前三或通讯作者的身份发表1篇与金融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如发表论文不在以上所列期刊内但具有一定学术成果或主持多项科研课题者,其科研能力由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

3、本科或硕士课程成绩及专业要求:

(1) 本科或硕士专业需修读过经济学基础类(中级或高级宏观经济学优先)课程;

(2) 经济学基础类课程及硕士期间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4分制不低于3.0,5分制不低于4.0;

(3) 具有一定的数理基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修读过《数学分析》、《微积分》、《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数学课程的考生。)

有突出培养潜力者(如学术成果较多,或主持多项科研课题者),经导师和学院资格审查组认定,可适当放宽对课程绩点的要求。

对申请者专业不作具体要求,但本科或硕士专业为财经类专业者优先。

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组织协调本院博士研究生审核及录取工作,并对本单位审核和录取结果负责。组长由主管院领导担任,工作组成员不少于3人,工作组成员均为博士生导师或教授。

四、申请考核时间和流程安排

申请审核制基本流程为:考生提交申请材料——导师审核推荐——

—学院审核报送候选人名单——研究生院公示候选人名单——候选人参加基本能力测试（笔试）——研究生院公示拟录取名单

（一）申请，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于2018年12月23日前，向金融学院博学楼909办公室直接递交或邮寄（仅限顺丰）以下纸质申请资料（自备信封统一装入；在信封封皮左上角位置标注以下字样：申请审核博士招生+姓名+学校+专业，如：申请审核博士招生+张三+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邮寄材料以寄出当日邮戳为准）。

所需提交材料共计以下11项：

1. 《2019年申请—审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注明仅供报考申请审核制使用）。
3. 个人简历：详细列出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以及与学术活动相关的信息。
4. 个人陈述：对个人的经历作简单的总结。
5. 成绩单：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单（需加盖就读单位教务部门公章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
6.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7. 科研成果列表和复印件（并注明一篇代表作）：包括已发表的论文（中文发表含封面、目录及正文，外文发表含论文及检索证明），未发表的工作论文或学位论文。
8.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9.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的应届生证明）。

10. 两封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样表见我校招生简章）；

11. 研究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直接递交或邮寄（顺丰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学楼909室，曾老师。电话：010-64495069

注意：

1.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申请者材料不全者，将不予受理。

2. 所提交材料不予退还；

3. 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将作取消录取或退学处理。

（二）导师推荐、学院审核、公示

报考导师审核考生材料，推荐至学院，由学院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确定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于12月底或1月初公示。

学院考核形式为面试，考核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和科研素质及潜力。考试时间与地点将通过邮件、短信或电话告知。

（三）基本能力测试

通过学院审核的候选人1月6日前在研招网进行网上报名参加基本能力测试。未按期报名者，视作放弃候选人资格。

基本能力测试的考试内容参考招生学院两段制考试的第一阶段笔试。研究生院拟定于2019年1月12日组织考试，考试安排以具体通知为准。

未获得申请一审核制候选人资格或未通过基本能力测试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我校普通招考两段制考试再次参加选拔。

五、录取依据与原则

通过申请一审核制基本分数线者获得我校拟录取资格，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

通过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学习形式为全日制。拟录取考生人事档案须入学前调入我校。

六、招生计划人数与录取人数

招生录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计划人数与申请审核制实际录取人数的差额部分，通过2019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两段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招录。

七、其他说明及联系方式

1. 未获得申请审核制候选人资格或未通过基本能力测试的考生可报名参加我校两段制普通招生考试，详见我校《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金融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2. 体检等相关事项详见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及学院招生专业目录。申请考核制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

学院网址：<http://sbf.uibe.edu.cn/>

咨询电话：曾老师 010-64495069